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8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TPW7MFHD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5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870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735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顺利办公司存在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32.54万元、-11,627.65万元和-51,639.55万元，持续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01万元、-4,207.83万元和-20,158.85万元，持续为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51.51万元、5,705.80万元和-24,850.47万元，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营业务



大幅下降，即将到期的借款尚存在无法正常偿还的可能性且无明确有效的筹资措施等异常情况。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顺利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顺利办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9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832 号关于对顺利办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顺利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包括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 51 家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的准



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等事项。

1、2021 年度保留事项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顺利办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 28 家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1,763.26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 8,561.32 万元以及期末账面价值 6,952.63 万元的准确性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12,391.66 万元，系累计形成的应收股权收购退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391.66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的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相关证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上期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 2022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恰当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顺利办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司法拍卖事项，原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原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度起不再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上述事项涉及主体也相应剥离，我们认为该事项本期已消除。

2、子公司的终止确认

顺利办公司之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天津易桥普达财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达”)100%股权，因快马财税与天津普达及原股东存在纠纷，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天津普达原股东。顺利办公司以不能控制天津普达为由，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确认处置收益-



4,970.74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顺利办公司仍拥有天津普达 100%股权,丧失控制权的依据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因司法拍卖事项,原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度起不再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上述事项相关主体也相应剥离,我们认为该事项本期已消除。

3、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顺利办公司存在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市场需求萎缩、客户大量流失等异常情况。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顺利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11870 号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勇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玉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勇群
Full name: 杨勇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1-23
Date of birth: 1976-11-23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2130197611230099
ID card No.: 13213019761123009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03-21 2015-04-01



110001561143 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号: 110001561143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税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07年12月30日

备注
Registration

到期注册年限二年或两年
this renewal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1年3月1日

姓名: 杨勇群
注册号: 110001561143

2018-05-11



2010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必须由执业的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遗失，应在本协会公告声明作废旧。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本协会公告声明作废旧。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否则不予受理。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personall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apply for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aising a remarking and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杨勇群
CPA
2017年12月25日



同意人: 杨勇群
CPA
2017年12月25日





